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187 万元。

(5) 工程占地面积：71822.8m²，用地在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6) 建设地点：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留改扩建场地，项目中心坐标为经度 104°15'52.53"；纬度 36°33'3.57"。

(7) 服务范围：改扩建项目服务范围为白银市白银区、平川区、靖远县、景泰县和会宁县城区及各区县周边乡镇。

(8) 建设规模：建设 1 条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线，配置 1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1 台 44t/h 的中温中压(400℃，4.0MPa)余热锅炉+1 台 3.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均为垃圾吊操作人员。生产运行车间为连续工作制，年运行 8000h。

(10) 产品方案：年发电量 2690×10⁴kW/h，外供蒸汽 25t/h。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因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白银市城市生活垃圾量也随之增多，现有工程日处理能力 6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已不能满足白银实际需求，同时因现有工程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等部分设备已不满足相关要求。为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提高经济效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187 万元，拟在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留场地基础上，对入炉物料进行调整，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市政污泥，实施“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量，严格把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掺烧比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量不超过 1.4 万 t/a(占焚烧处理量比例约 8.4%)，污泥掺烧量不超过 0.67 万 t/a(占焚烧处理量比例约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总掺烧量不大于 2.07 万 t/a，总处理规模保持 500t/d 不变，满足焚烧炉生产负荷要求。改扩建后全厂建成 1 条处理

能力 500t/d 的机械炉排炉和 1 条处理能力 600t/d 的机械炉排炉，总处理能力 1100t/d。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环评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后，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依据《公参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初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

3) 网址及截图

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示的网址：

https://www.baiyin.gov.cn/api-gateway/jpaas-publish-server/front/page/build/info?url=/bmzq/bysgxjscopykfq/tzgg/art/2025/art_4f4125680d774e56aafc042e06a0f3d1.html&infoId=4f4125680d774e56aafc042e06a0f3d1&alias=defaultSet

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在白银日报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环评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

意见和建议。

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公参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公示网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其网站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补充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补充公示。

3) 网址及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308IofZw>)

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公示的网址：

https://www.baiyin.gov.cn/api-gateway/jpaas-publish-server/front/page/build/info?url=/bmzq/bysgxjseykfq/tzgg/art/2025/art_8161bc0100b54bb5a02d05f01bcb27dc.html&infoId=8161bc0100b54bb5a02d05f01bcb27dc&alias=defaultSet

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甘肃]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天东 发表于 2024-03-08 12:18 776 0 0 0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0oUe1EiOmrgrir_MWw8A?pwd=7jav
 查阅者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过电话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查阅,查阅者应预留电话、详细地址、收件人姓名,我单位通过快递寄送纸质报告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3166384
 E-mail:245965166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单位,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y6Xjw9wnOCxQmVneM3w?pwd=hp5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天东 1712/2500

15 主题 0 回复 670 云贝

项目名称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位置 甘肃-白银-白银区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4.03.08 - 2024.03.22

周边公示 [24] 甘肃-白银-白银区 收起

[公示中] 白银市发兴塑业有限公司 郭城驿镇年回收处理5600吨废旧地膜滴灌带大棚膜(PE)再生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白银市政务服务平台 | 部门链接 简体 繁体 无障碍阅读 长者模式

白银市人民政府 WWW.BAIYIN.GOV.CN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搜索内容...

部门首页 领导之窗 部门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高新风采

当前位置: 首页 > 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 通知公告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2-05 11:09 来源: 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浏览次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0oUe1EiOmrgrir_MWw8A?pwd=7jav
 查阅者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过电话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查阅,查阅者应预留电话、详细地址、收件人姓名,我单位通过快递寄送纸质报告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3166384
 E-mail:245965166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单位,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y6Xjw9wnOCxQmVneM3w?pwd=hp5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2459651666@qq.com,或邮寄至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2幢7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图2 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白银日报》是机关报，承担着宣传中央、省委，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大政方针，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重要责任，服务白银地区广大读者，是白银的主流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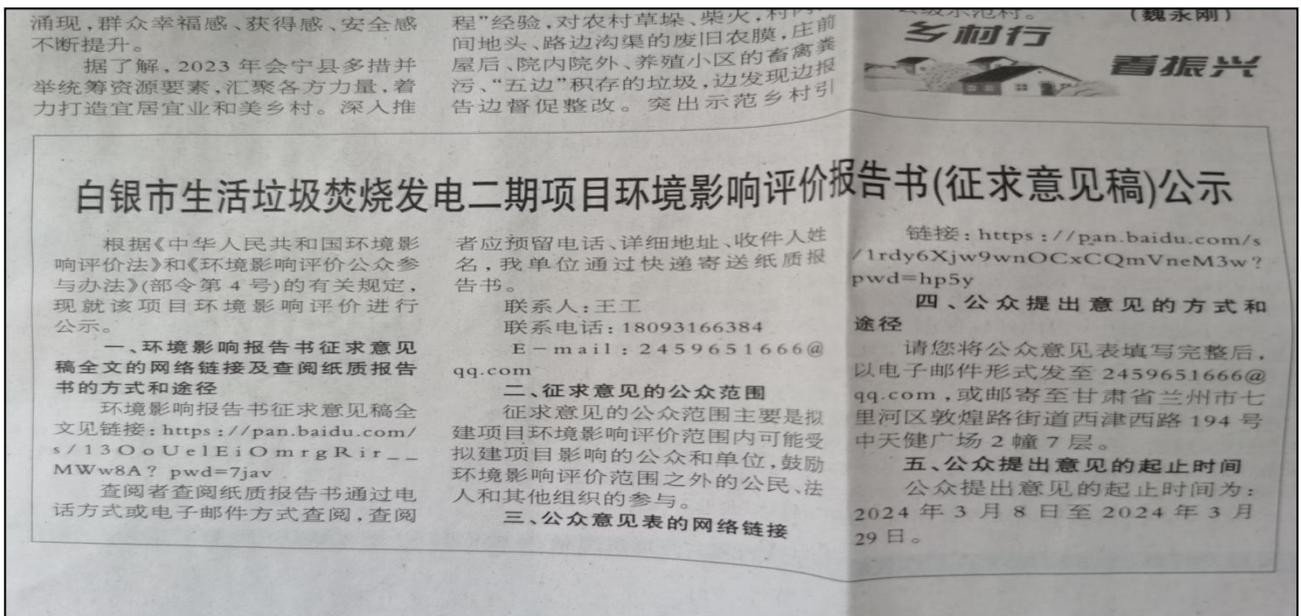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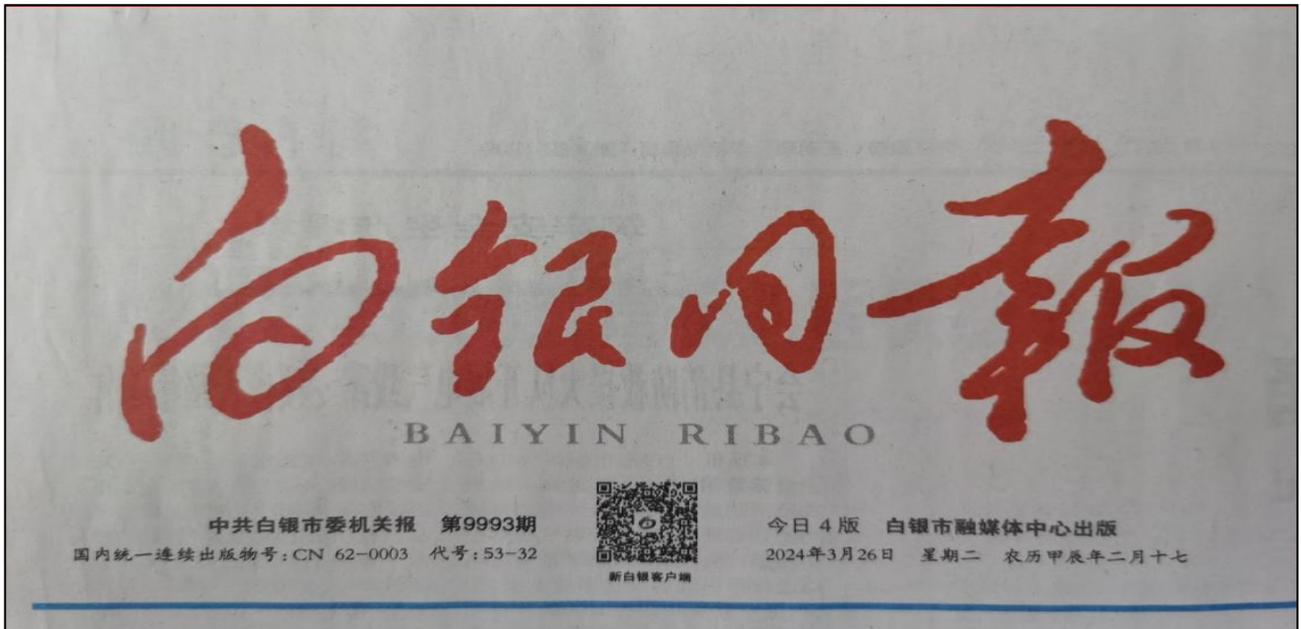
2) 报纸名称

《白银日报》。

3) 日期及照片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3月27日在白银日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公示。

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



白银日报

BAIYIN RIBAO

中共白银市委主管主办 第 9994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2-0003 代号: 53-32



新白银客户端

今日 4 版 白银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202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农历甲辰年二月十八

开展“警企联动,联合劝导”活动。同时,利用学生上下学时间段,依托护学岗联合学校加强管理,强化学生群体对佩戴头盔在交通安全中重要性的意识,高效统筹推进“一盔一带”集中整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警力采取流动巡查、定点检查、突击抽查等方式全方位整治,严格落实高峰站点、平峰巡线模式,加强对重点路段、主要路口及上下班、上下学高峰时段的无缝隙查控。

与、自觉抵制各类交通陋习,全面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吕长亮)

文明创建在行动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OoUelEiOmrGRir__MWw8A?pwd=7jav

查阅者查阅纸质报告书通过电话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查阅,查阅

者应预留电话、详细地址、收件人姓名,我单位通过快递寄送纸质报告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3166384

E-mail: 245965166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单位,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dy6Xjw9wnOCxQCQmVneM3w?pwd=hp5y>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2459651666@qq.com,或邮寄至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2 幢 7 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图 3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价范围内进行了张贴公示。本次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区域,对本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进行了公示,将项目建设信息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

因此,选取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作为载体进行张贴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的。

2) 张贴的时间

2025年12月5日进行了张贴公示。

3) 地点及照片

在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附近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见图4。



图 4 公司公示栏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项目区公众可通过报纸阅览或登录白银市人民政府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进行查阅、填写调查表进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素清单》等文件的要求，参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岷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采取座谈会的形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4.1.1 听证会前准备

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在座谈会举行之前，通过网站公示及发布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采取公众听证会的形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听证会召开信息如下：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留改扩建场地。服务范围包括白银市白银区、平川区、靖远县、景泰县和会宁县城区及各区县周边乡镇。该项目建设1条500t/d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线，配置1台500t/d机械炉排炉+1台44t/h的中温中压(400°C, 4.0MPa)余热锅炉+1台3.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 2690×10^4 kW/h，本次改扩建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量，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掺烧比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量不超过1.4万t/a(占焚烧处理量比例约8.4%)，污泥掺烧量不超过0.67万t/a(占焚烧处理量比例约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总掺烧量不大于2.07万t/a，总处理规模保持500t/d不变，满足焚烧炉生产负荷要求

听证会时间：2025年8月13日

听证会地点：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会议主题：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探讨。

报名公众范围：项目厂区周边社会人士、企事业单位代表、与项目有关的政府单位代表等。

报名联系人：张蓉，联系电话：15343676518

听证会方式：采取咨询、答疑、讨论方式

4.1.2 开展听证会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就《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举行了听证会，听取相关部门和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会议时间：2025年8月14日，下午14:30分

会议地点：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白银高新区管委会代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代表，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代表，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村民代表，建设单位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代表，环评单位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雒家滩村、高黄崖村民代表，共12人。

会议主持人：张蓉（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会议议程：

一、白银高新区管委会代表介绍项目建设背景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现有工程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现有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600t，配备 1 台 600t/d 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炉，配置 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处理采用“SNCR+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企业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完备。因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白银市城市生活垃圾量也随之增多，现有工程日处理能力 6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已不能满足白银实际需求，同时因现有工程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等部分设备已不满足相关要求。为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提高经济效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5187 万元，拟在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留场地基础上，对入炉物料进行调整，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市政污泥，实施“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

今天召集大家，也是想听取大家对本项目建设意见。

二、建设单位代表就项目基本情况做简要介绍

现有工程服务范围为白银市（白银区、靖远县、平川区、景泰县及会宁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改扩建后服务范围为白银市（白银区、靖远县、平川区、景泰县、会宁县及区县周边各乡镇）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及产生的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的单位。改扩建口全厂服务范围为白银市（白银区、靖远县、平川区、景泰县、会宁县及区县周边各乡镇）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及产生的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的单位。本次改扩建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量，严格把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掺烧比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量不超过 1.4 万 t/a(占焚烧处理量比例约 8.4%)，污泥掺烧量不超过 0.67 万 t/a(占焚烧处理量比例约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总掺烧量不大于 2.07 万 t/a，总处理规模保持 500t/d 不变，满足焚烧炉生产负荷要求。改扩建后全厂建成 1 条处理能力 500t/d 的机械炉排炉和 1 条处理能力 600t/d 的机械炉排炉，总处理能力 1100t/d。

三、环评单位代表介绍环评报告主要内容

下面我向大家介绍一下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

(1) 废气

①焚烧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烟气净化处理工艺选用“SNCR+SPR+干法（熟石灰）+复合黏土矿物吸附剂吸附+布袋除尘+80m 排气筒”工艺。烟气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由 1 根 80m 高烟囱达标排放，并对烟囱排放烟气进行在线监测。本工艺系统烟气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排烟中酸性气体、氮氧化物、重金属、二噁英、颗粒物含量等相关指标均低于标准规定的相应值。

②除臭系统

1) 针对垃圾贮坑中垃圾堆存期间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是硫化氢和氨，还可能存在其它类恶臭废气，垃圾贮坑实行严格的密闭设计，垃圾卸料大厅采用风幕门，卸料大厅形成负压，可有降低恶臭向外扩散。

2) 焚烧炉一次风通过在垃圾贮坑上方抽吸，使垃圾贮坑周围形成一定负压，尽量避免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扩散，焚烧炉二次风拟从主厂房即焚烧间抽吸，以减少焚烧间的恶臭气体排放。

3) 垃圾贮坑卸料门加装感应式自动门，这样可将大部分臭气关闭在垃圾贮坑内，以避免其外逸。建设单位须对密封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更换破损的密封件，以防止臭气外逸。

4) 焚烧炉正常运行时生活垃圾焚烧线（垃圾池、渗滤液沟道间及渗滤液收集池、上料坡道、卸料大厅）产生的恶臭经过收集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5) 厂区内及周边加强绿化设计，选择一些耐酸，对硫化氢等恶臭废气有一定的吸附作用的植被作为绿化树种。

6) 要求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后装压缩式垃圾运输车，运输车须密闭且有防止垃圾渗滤液滴漏的措施。采用密封型的车辆，运输过程应严禁敞开，禁止一些破损车辆从事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减少运输途中的恶臭废气的跑冒现象；另外在在垃圾收集上，建议服务范围内环卫部门能够不断完善和提高垃圾的收集水平，在垃圾中转站设置垃圾压缩等，也能从一定程度上降低恶臭废气散发；垃圾运输车辆厂区卸料后对车辆进行冲洗。

7) 垃圾上料坡道采用封闭式布置，并对厂区引桥和道路进行冲洗。

8) 合理优化和制定垃圾运输的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的居住区、村庄等。根据设计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垃圾贮坑采取以上工程措施后可收集处理 99% 的恶臭气体，根据预测，本项目向外环境扩散的恶臭气体污染物叠加背景值后能满足环境标准要求，且厂界达标，措施可行。

9) 焚烧炉正常运行时，处理车间关键密闭单元、空间面源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将各处理设施、空间面源产生的臭气集中，离心风机输送至电厂垃圾库焚烧。正常情况下臭气负压收集至电厂焚烧炉焚烧。

（2）废水治理措施

改扩建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大厅冲洗废水一并经收集进入垃圾坑底部的渗滤液收集池，而后通过渗滤液提升泵送至此次新建的渗滤液处理系统（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STRO+RO），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水质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清液作为除盐水系统补充水，浓液回喷垃圾储坑。生产系统除盐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等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除盐水系统补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回用于炉渣冷却、车间及卸料平台冲洗、飞灰固化等。

（3）固体废物

焚烧飞灰在飞灰暂存间中采用“飞灰+螯合剂+水”稳定化处理工艺进行稳定化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的浸出毒性标准后运至刘川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炉渣送有资质的第三方综合利用。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污泥、除盐水系统产生的废膜和废过滤介质、废矿物吸附剂、石灰粉仓和复合黏土矿物吸附剂粉仓废布袋直接入炉焚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膜（按照鉴定后的性质进行处置；在未确定性质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烟气除尘和飞灰仓顶废布袋、检修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泵机等，偶发噪声主要为余热锅炉排汽噪声，噪声源强在85~110dB(A)之间；项目垃圾运输车会产生流动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施，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风险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在采取以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生态环境局代表、村民代表等提议发言

主持人选择了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雒家滩村、高黄崖村民等多位群众代表提问，大家均未提出异议及疑问，最后现场12名参会人员全部举手表决同意项目实施。

五、建设单位做会议总结

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在百忙之中来参加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听证会。各位代表给我们提的宝贵意见，我们将会积极采纳，同时，通过规范建

设，从垃圾进场至整个处理阶段全部置于密闭的厂房内，做到不让臭气泄露，并且通过加强运营期的各项管理，一定尽最大努力把环境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让白银人民拥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待项目建成后，还请各位代表们继续进行监督。

4.1.3 听证会结论

听证会上，所有代表均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认为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亦未收到反馈回的公众意见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连接和反馈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 (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在公示期间，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连接和反馈方式。截止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和意见、建议。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我单位对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期满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20日

